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鍾文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胡志聰為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系爭債權讓與通知於三個月內送達未果之證明文件。(卷附104年、112年間退件信封已歷時久遠，無從確認相對人是否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